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呈請人及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已頒令，該呈請已被撤回，並撤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該呈請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